

# 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〔2025〕14号

## 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保障我县天然气市场的平稳发展，维护供需双方企业利益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对天然气价格联动工作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建立金乡县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金发改价格〔2020〕1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启动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.23 元/立方米，该价格为最高销售限价，下浮不限。天然气经营企业可以根据经

营情况，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与天然气用户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，合法诚信经营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真实、完整记载和保存用户用气量、气费结算明细等资料备查。

本通知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,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金发改〔2023〕45 号)和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金发改〔2023〕46 号)同时废止。

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---

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---